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定義見下文）；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首個營業日生效（「生效日期」）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僅供識別

- (c)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轉撥至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指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繳入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悉數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使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小明先生、鄭熹榆女士、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紹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